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法〔2021〕35号

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

滁州市金玉滁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江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35501985333

地址：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楼5楼505室

（实际生产地址：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城郊社区）

经查，你公司位于西涧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，从事滁菊制品加工制造，建设燃煤供热设施，未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，存在污染环境可能。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对你公司下达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（滁环法〔2021〕32号），对你公司燃煤锅炉（含相关配套设施）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、设备实施查封，查封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8日，查封设施、设备就地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。

2021年8月24日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，上述环境问题仍存在。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延长查封时间至2021年9月27日。在此期间，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、变卖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如有违反，将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移送
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

抄送：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